

現時本人為民間聾人關注組召集人張錦權，曾於十多年任內一間聾人慈善福利機構為做總幹事及會長的時候，已收到百多位聾啞者投訴指出警方的行政不當有很多出現有問題，但警方不受理，其中多宗聾啞能手語者和健聽壞人的行為不檢時互交打架，因為健聽壞人用不文手勢滋擾聾啞能手語者導致溝通欠缺，警方到場時盲目抓錯人（聾啞者）帶手銬時沒筆寫方式想投訴，警方沒召來即時手語翻譯員到場協助，返警署時拒絕聾啞者要求立即召來親友懂手語來協助翻譯或錄口供，警方把他們在羈留室很久，要等待廿四小時後召來有註冊的手語翻譯員到警署的時間太長是玩殘行為的有歧視成份，目的是要打擊聾啞者的心理及心靈造成創傷，令他們經蒙受金錢、精神、時間上的損失，未能讓聾啞者覺得有公平及公正。

我認為警方缺乏處理聾啞者的覺察能力和知識，聾啞者被誤導損失賠償？包括警方在拘捕聾啞者時，在未有親友陪同下錄取口供，沒向聾啞者提供需要及關注，質疑警方委派有註冊的手語翻譯員迫簽及警察捏造口供？

泊車時被警騎拒絕以書寫方式與本人要求溝通，他馬上抄牌給我不知原因，覺得他沒有禮貌，後來向警察投訴課，批評自己調查自己？沒交監警委員會跟進？覺得欠公平？

1/ 在警署錄口供時有註冊的手語翻譯員胡亂做手語動作，往往與警察錄口供內容不符，又經常對不同的內容做出重覆相同的

動作，尊重聾啞者有權召來親友或聾人中心派人協助翻譯，不要警方侵犯聾啞者的權利。

2/ 質疑警方委派有註冊的手語翻譯員，他們的手語考試制度有馬虎很輕寬，在考試時有部分評審員不懂手語給熟悉同事獲得高分合格，導致一些損害性的錯誤，曾經因警署打手語者翻譯錯誤，令聾啞者損失了應得的賠償。

3/ 要求納入「警隊內部」指引稱聾啞者發生遇事，警方儘快召來在一個小時內警察懂手語的職務，可載坐緊急車輛到場，以便他們的翻譯，仿效美國的做法。

4/ 新移民或國內人仕在香港發生遇事，他們不懂香港手語與國內文化差異，警方應該要求「香港聾人協進會」供給有一位全港唯一的懂中國手語翻譯員到場協助。

5/ 要求警方招募入職時優先懂手語者給高分，及警察學院應該聘請更多聾啞者任手語教導學警接受簡單式手語的上課，仿效警方優先入職時接受少數族裔參加招募。

6/ 現時警方設有無障礙統籌部門應該邀請「香港聾人協進會」的聾人自行管理福利機構是由聯合國附屬「國際聾人聯盟」認可香港代表地區的組織，如何處理聾啞者溝通及接觸的指引，雙方合作交流可給警察應培訓處理。

附加；參考平機會供給七張「外國有關執法人員如何處理殘疾人士的資料一覽」文件的內容（為聾啞者帶手銬時，可將手放在前面，以便他使用手語或筆寫），及三張照片稱「大陸手語翻譯員」。







杜娟娟
大陸手語翻譯

外國有關執法人員如何處理殘疾人士的資料一覽

1. 與殘疾人士溝通及接觸的指引

殘疾	指引	參考文件
智障	交談時，宜清楚慢慢吐字，確保對方明白說話的內容	《有關美國殘疾人法案與執法之常見問題》 (註 1)
	說話句子要短、措詞要簡單、清楚地慢慢說。問題要實質具體，對顏色、衣服等加以形容。把複雜的指令或訊息拆為幾段。如有可能，借助圖畫、圖形和動作等協助表達意思。	《警務人員指引》 - (註 2)
	不要假設智障人士缺乏理解或溝通能力。 要以對待成年人的態度對待成年人；不要把有智障的成年人當作小孩子。 尊重智障人士正如你尊重其他人一樣。	《警務人員指引》 (註 2)；及 《警隊對弱智人士的反應》 (註 3)
聽障	《美國殘疾人法案》規定執法人員要確保與聾人或聽障人士進行有效的溝通。至於是否須要提供合資格的手語傳譯員或其他溝通儀器等協助，要視乎溝通的性質和個別人士的需要而定。與使用唇讀人士單對單談話時，有關職員必須直接面向該人，並確保在光線充足的環境中交談。	《有關美國殘疾人法案與執法之常見問題》 (註 1)

	<p>除去溝通障礙 - 執法人員與有溝通障礙的人士交談時，宜避免、減少或消除實質的與環境的障礙。障礙包括：聲音、房中有回聲、說話者與聆聽者之間的距離、多個人一齊說話，及房中有人走動等。</p>	<p>《警隊對聽障及語言障礙人士的反應》 (註 4)</p>
語言障礙	<p>要有耐性，容許對方以自己本身的速度完成其說話。除非在危急或有危機的情況，否則避免打斷對方的話。</p> <p>不要估計或推斷對方的思想而加以“插嘴”和嘗試代他/她完成說話。</p>	<p>《警隊對聽障及語言障礙人士的反應》 (註 4)</p>
精神病	<p>不應：</p> <p>參與和該人之精神病有關的行為（如同意或不同意幻象或幻覺）。</p> <p>瞪視對方。對方可能視之為威脅。</p> <p>令對方混淆。應只由一人與之相與。</p> <p>觸摸對方。這可能增加對方的恐慌而令他做出暴力行為。</p> <p>輕聲細語、開玩笑或大笑。這會加重對方的疑慮。</p> <p>欺騙對方。不誠實會加重對方的恐懼和疑慮；對方可能會發現執法人員的不誠實，日後接觸時亦記住那次受騙。</p>	<p>《警隊對精神病患者 的反應》 (註 5)</p>

2. 有關進行文件記錄的指引

殘疾	指引	參考文件
視障	如果需要失明或視障人士簽署文件，執法人員必須大聲讀出文件的全文。	《有關美國殘疾人法案與執法之常見問題》 (註 1)

3. 有關填寫表格的指引

殘疾	指引	參考文件
各類型殘疾	最簡單的解決辦法是由一名執法人員或文員協助有關人士閱讀和填寫表格... 有關表格亦可以其他形式製作，如大字體的印刷可以讓輕微至中度視障人士閱讀到有關的表格。	《有關美國殘疾人法案與執法之常見問題》 (註 1)

4. 有關宣誓的指引

殘疾	指引	參考文件
智障/肢體傷殘	裁判人員應為有殘疾的申請人作出合理的遷就，使他們能夠表達出他們已明白宣誓的性質和同意誓詞。有關遷就包括簡化問題或准許申請人使用事先同意的動作或記號（如眨眼）。	美國移民及歸化署 1999年4月14日新聞稿 (註 6)

5. 有關拘捕及扣留的指引

殘疾	指引	參考文件
智障	假如執法人員不肯定疑犯是否清楚其權利，他們應要求疑犯用自己的話逐句解釋警告/警誡令。	《警隊對弱智人士的反應》 (註 3)
聽障	在盤問和拘捕時，需要有手語傳譯員在場，以便與使用手語溝通之人士溝通。	《有關美國殘疾人法案與執法之常見問題》 (註 1)
	為聾人帶手銬時，可將手放在前面，以便他/她使用手語或寫字。	《有關美國殘疾人法案與執法之常見問題》 (註 1)
長期病患 (糖尿病)	一個作出合理遷就的例子：一個執法部門原本規定除特定時間外，囚犯或羈留犯不能在囚室內進食。該部門修訂了這規則，以遷就需要服藥的糖尿病人進食碳水化合物或糖，以維持體內的血糖量。	《有關美國殘疾人法案與執法之常見問題》 (註 1)
長期病患 (癲癇症)	如癲癇症患者因任何原因(不論是否與癲癇症有關)而被羈留，而他們表明自己有癲癇症並需要服藥，當局必須為他們定時提供所需劑量的藥物。	《警隊對抽搐及癲癇症患者的反應》 (註 7)
精神病	當一名精神病患者作出一些行爲，該等行爲實為精神病的癥狀，而該等行爲並非違法時，執法者不應因該人的行爲而拘捕他。	《警隊對精神病患者的反應》 (註 5)

6. 有關運送的指引

殘疾	指引	參考文件
肢體傷殘	要安全運送使用手動或電動輪椅的人士，現有的車輛或小巴可能需要作出輕微改裝，或使用有升降設施的小巴或巴士。有關部門亦可以考慮運用社區資源，如：可接載殘疾人士的的士服務。	《有關美國殘疾人法案與執法之常見問題》 (註 1)

7. 有關向第三者求助的指引

殘疾	指引	參考文件
聽障	執法人員一般不應依賴聾人的家庭成員充當手語傳譯。然而在少數的情況下，或可依賴他們充當傳譯，例如：在危急情形下，嚴重地影響到公眾或該聾人的安全和福利時、或一位聾人被劫，而執法人員急需疑犯資料作偵緝時。	《有關美國殘疾人法案與執法之常見問題》 (註 1)
精神病	向有或相信有精神病的疑犯進行查問時，執法人員可得到一名精神健康服務專業人士或律師的協助，向有關人士解釋所作出的警告。	《警隊對精神病患者 的反應》 (註 5)

註：

- 註 1 美國司法部民權科殘疾人士權利組 - 《有關美國殘疾人法案與執法之常見問題》
- 註 2 The Arc of the United States - 《警務人員指引 - 如何與弱智人士接觸》
(<http://www.thearc.org/ada/police.html>)
- 註 3 美國警隊行政研究論壇 - 《警隊對弱智人士的反應：導師指引》
- 註 4 美國警隊行政研究論壇 - 《警隊對聽障及語言障礙人士的反應：導師指引》
- 註 5 美國警隊行政研究論壇 - 《警隊對精神病患者的反應：導師指引》
- 註 6 美國移民及歸化署 1999 年 4 月 14 日新聞稿 - 《移民及歸化署改善有殘疾的申請人歸化申請覆檢新執行指引》
<http://www.ins.usdoj.gov/graphics/publicaffairs/newsrels/natz-dis.htm>
- 註 7 美國癲癇症基金會，警隊行政研究論壇 - 《警隊對抽搐及癲癇症患者的反應：執法人員導師課程指引》

美國警隊行政研究論壇製作
有關警隊處理殘疾人士的導師指引

1. 美國警隊行政研究論壇及美國癲癇基金：《警隊對癲癇發作及癲癇的反應：執法機關導師課程指引》(1993年2月)
 2. 美國警隊行政研究論壇：《警隊對精神病患者的反應》 ISBN 1-878734-55-5 (1997)
 3. 美國警隊行政研究論壇：《警隊對弱智人士的反應：導師指引》 ISBN 1-878734-56-3 (1998)
 4. 美國警隊行政研究論壇：《警隊對聽障及語言障礙人士的反應：導師指引》 ISBN 1-878734-57-1 (1998)
-
- 註 1 美國司法部民權科殘疾人士權利組 - 《有關美國殘疾人法案與執法之常見問題》
 - 註 2 The Arc of the United States - 《警務人員指引 - 如何與弱智人士接觸》
(<http://www.thearc.org/ada/police.html>)
 - 註 3 美國警隊行政研究論壇 - 《警隊對弱智人士的反應：導師指引》
 - 註 4 美國警隊行政研究論壇 - 《警隊對聽障及語言障礙人士的反應：導師指引》
 - 註 5 美國警隊行政研究論壇 - 《警隊對精神病患者的反應：導師指引》
 - 註 6 美國移民及歸化署 1999年4月14日新聞稿 - 《移民及歸化署改善有殘疾的申請人歸化申請覆檢新執行指引》
<http://www.ins.usdoj.gov/graphics/publicaffairs/newsrels/natz-dis.htm>
 - 註 7 美國癲癇症基金會，警隊行政研究論壇 - 《警隊對抽搐及癲癇症患者的反應：執法人員導師課程指引》